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

现就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赵军，男，1962年生，美国休斯顿大学工学博士，美国国籍，现任复朴投资董事长，博实乐教育独立董事、碧桂园服务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公司共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9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赵军	独立董事	9	9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赵军	独立董事	2	2	0	否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年度，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召开了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了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有缺席情况。对于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其它关联交易及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认为公司没有存在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024 年度，本人未行使作为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4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就审计工

作的重大事项进行沟通及建议,对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如期完成,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与义务,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

2024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织召开并出席了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积极履行了职责。

2024年度,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四) 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在编制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工作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就审计计划、审计小组的人员构成、本年度的审计重点等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就初审意见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再次进行了沟通,确保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效果和进度。

(五) 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充分利用现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内部审计的日常工作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了解。针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本人通过现场交流、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以及外部审计机构主要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日常密切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及市场情况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营运动态。

此外,本人还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及公司的相关培训,认真学习证监局下发的学习材料及案例通报,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

思想意识。

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未发生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与本人保持定期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准备详细的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本人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有：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定期对关联人名单进行核查确认，坚持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程序的合法性、是否符合股东利益等多角度对所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严格审查把关，并独立、客观地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二）财务会计报告等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主要经营成果；未发现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年报编制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审议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较为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本人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的

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未有此类事项需要审议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方案，是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针对此议案进行审议的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3、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四、整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忠实、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同时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共同促进公司的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赵军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